附件1

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

一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等标准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大米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铬、无机砷。

2.米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甲醛次硫酸氢钠、二氧化硫、脱氢乙酸。

二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黄豆酱抽检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铅（以Pb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胭脂红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。

2.熏烧烤肉制品抽检项目包括亚硝酸盐、胭脂红、山梨酸、苯甲酸。

四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 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、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工商总局、质检总局公告2011年第10号及产品明示标准和质量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其他饮用水抽检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（以O2计）、亚硝酸盐（以NO2-计）、余氯（游离氯）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挥发性酚（以苯酚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2.果、蔬汁饮料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展青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纳他霉素、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的比例之和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安赛蜜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赤藓红、酸性红、苋菜红、新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3.蛋白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五、豆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腐乳、豆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黄曲霉毒素B1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。

2.豆干、豆腐、豆皮等生制品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。

3.腐竹、油皮抽检项目包括铅、苯甲酸、山梨酸、脱氢乙酸、二氧化硫。

六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 14963-2011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《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喹诺酮类（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2.蜂王浆(含蜂王浆冻干粉)检验项目包括10-羟基-2-癸烯酸、总糖、酸度。

七、餐饮食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抽检项目包括铝的残留量（干样品，以A1计）。

八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是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百草枯等43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.1-2018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6）、农业部公告第235号《动物性食品中兽药最高残留限量》、农业部公告第560号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、整顿办函[2010]50号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等标准及产品明示标准和指标的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农产品（蔬菜）（除豇豆外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铬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氯菊酯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。

2.豇豆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汞、总砷、铬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氯菊酯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。

3.食用农产品（水果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敌敌畏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杀扑磷、甲拌磷、倍硫磷、甲氰菊酯、氯菊酯、六六六、滴滴涕。

4.猪肉、牛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汞、铬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特布他林。

5.猪肝、猪肾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铬。

6.鸡肉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总砷、汞、铬，硝基呋喃及其类似物。

7.鸡蛋抽检项目包括铅、恩诺沙星、氯霉素、硝基呋喃及其类似物、氟虫腈。

8.淡水鱼、淡水虾、淡水蟹抽检项目包括孔雀石绿、硝基呋喃及其类似物、氯霉素。

9.海水鱼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甲基汞、无机砷、铬。

10.海水虾、海水蟹抽检项目包括镉、孔雀石绿、硝基呋喃及其类似物、氯霉素。

11.贝类抽检项目包括铅、镉、孔雀石绿、硝基呋喃及其类似物、氯霉素。